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3/Add.1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增 编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 二 部 分

《气候变化公约》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指南

一、导 言

A. 目 的

1.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目的是：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资料，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察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GE. 99-70594 (C)

BNJ. 99-643 (C)

- (c) 协助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7 条第 2 款(a)项履行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和按照第 4 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审查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职责。

B. 结 构

2. 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通报本指南列出的信息，文件应该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 500 份。缔约方可在文件中提到可索取额外份数的国家联系点和/或网址。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通报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过长，以减少文件负担并方便审议程序。缔约方还应该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

3. 附件一缔约方还应当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4.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附件中提供有关增补背景资料的索引。缔约方也应当要求向秘书处提供这一资料和其他有关背景资料，最好是英文资料，或是联合国另一种正式语文的资料。

5.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达到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的要求，缔约方应该按照本指南附件所载的大纲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义务性通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面通报义务性内容，缔约方应该就有关义务性通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出现缺漏和只作部分通报的情况作出解释或说明理由。

6. 在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

二、内 容 提 要

7.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资料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三、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情

8. 缔约方应该叙述其国情，国情如何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以及一个时期的国情和国情变化如何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缔约方应当提供有关其国情与

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因素包括分类指数如何相关的资料，以说明国情与排放和清除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可提供最能够说明其国情和历史趋势的任何资料。不过，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建议使用下列标题：

- (a) 政府结构：例如各级政府的作用和责任；
- (b) 人口概况：例如，人口总数、密度和分布；
- (c) 地理概况：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 (d) 气候概况：例如：气温分布、年度气温变化、降雨量分布、气候易变性和极端情况；
- (e) 经济概况：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
- (f) 能源(酌情按燃料类别说明)：例如，能源基础、生产、消费、市场结构、价格、税收、补贴、贸易；
- (g) 运输：例如，运输方式(客运和货运)、运输距离、车船队和机群特点；
- (h) 工业：例如结构；
- (i) 废物：例如，废物来源、管理方法；
- (j)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结构：例如，住宅和商业建筑概况；
- (k) 农业：例如，结构管理方法；
- (l) 森林：例如，种类管理方法；
- (m) 其他情况。

根据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9. 凡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简要表格

10. 应该提供从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起直至本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年份倒数第二年期间按本指南第一部分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概要资料(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应提交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应该提供从基准年起直至 1999 年期间的清单资料)。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资料,应当与该通报年度提交的年度清单资料相吻合,任何不同处应当充分说明。

11.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资料。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应该通报概要资料,包括按上述指南所载通用报告格式列明的二氧化碳当量和排放趋势表格。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B. 概要叙述

12.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缔约方应当根据以上第 11 段提供一份概要叙述,并为简要表格所通报的温室气体配置一张图。缔约方应当说明影响排放趋势的因素。

五、政策和措施

A. 为国家信息通报选择政策与措施

13.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附件一缔约方应该通报为履行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列为首要目标。

14. 缔约方在通报时,应当侧重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或政策和措施组合,并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建性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缔约方可以通报已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及在计划阶段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在全文中明确区分这些政策和措施与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¹ 国家信息通报不必通报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¹ 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是具有一种或多种下列情况的政策和措施: (a) 现行的国家法规; (b) 已签订一项或多项自愿协定; (c) 已拨出资金资源; (d) 已调动人力资源。已通过的政策和措施是政府已作出正式决定并且明确承诺将予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已计划的政策和措施是正在讨论、将来很有可能通过和执行的方案。

15. 所通报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是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已计划、通过和/或执行的。此外，所通报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影响国际运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应当在运输部门下通报。

16. 缔约方应当通报为履行《公约》第4条第2款(e)(二)项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该项规定要求缔约方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因此活动而上升的活动。缔约方也应当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采取这类行动的理由。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17.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通报有关政策和措施，再按温室气体(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作更细的通报。以下D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应当)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附上简表1。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

18.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已作出过透彻的通报，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者所取得的成效。

19. 有些资料，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通报。

C. 决策过程

20. 国家信息通报除还应该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加以说明。

21.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该通报监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22.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资料。描述应当言简意赅，应当包括每个专题之后提出的细节资料。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和简述。
- (b) 政策或措施的目标。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包括阐述各种活动和/或受影响的各类源和汇。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
-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 (d) 政策或措施的类型。尽可能使用以下用语：经济、财政、自愿/谈判达成的协议、规章、新闻、教育、研究和其他；
- (e)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处于规划阶段，已获通过，还是已在执行中。对于已获通过和执行的措施，可在额外资料中列入已提供的资金、今后预算拨款和实施的时间范围；
- (f) 执行实体。这应当说明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其他实体的参与情况；

23. 此外，对报告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叙述应酌情包括对单个政策和措施的以及总体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这种资料包括因通过和执行报告的政策和措施而使活动水平和/或排放和清除发生变化的估计以及对估计方法的简述。资料应当是某个具体年份如 1995 年、2000 年、2005 年、而不是若干年份估算资料。

24. 缔约方还可以在下面的标题下提供报告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 (a) 有关政策和措施成本的资料。在提交这类资料时，应当就资料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 (b) 关于政策和措施产生的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收益的资料。这类利益可以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 (c) 这些政策或措施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这可以包括阐述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25. 缔约方应该通报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和清除趋势的情况。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26.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和措施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 b/	受影响的目标和/或活动	受影响的温室气体	方法种类	状况 c/	执行实体	按气体列出对缓解影响的估算(某一具体年份,而不是累计,以 CO ₂ 当量为单位) d/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a/ 每一部门应该如第 17 段规定的那样，填写单独的表格。

b/ 缔约方应当使用星号(*), 标明某一措施已计入“已实施措施”的预测。

c/ 应当尽可能地使用下列描述性用语：执行的、通过的、规划的。可就供资和有关的时间阶段提供额外资料。

d/ 缔约方可对增例年份(如 2010 年、2015 年等等)添加栏目。

四、预测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

A. 目 的

27.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说明今后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和清除情况。

B. 预 测

28.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第 29 段通报“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通报“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29. “有措施”的预测应该包括目前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包括已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排除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后实施、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在通报时，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将其“无措施”的预测列为‘基准’或‘参考’预测，但应对这种预测的性质作出解释。

30. 缔约方可以通报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

C. 编制实际数据的预测

31.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量预测。

32.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国家信息通报载述清单数据的最近一年。对于“无措施”预测，起点可以是 1995 年，缔约方也可以从以前年份如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提供“无措施”的预测。

33. 缔约方在预测时可以使用“规范化”数据。然而，缔约方应参照以往年份的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编制其预测。此外，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编制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4. 预测应该再细分为部门，并尽可能使用政策和措施一节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

35.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 CO_2 、 CH_4 、 N_2O 、 PFC_s 、 HFC_s 和 SF_6 (每次都把 PFC_s 和 HFC_s 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对间接温室气体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氧化硫做出预测。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按每个部门以及全国总数的综合性格式提出预测。

36. 为了确保与清单通报相一致，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排放量预测应尽可能单独通报，不计入总数。

37.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列入对 2005、2010、2015、2020 年的定量预测。应当以表格式按气体和部门列出这些年每一年的预测，同时列出 1990 年至 2000 年或有数据的最近一年的实际数据。对于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在清单中未使用 1990 年作为基准年而使用其他年份作为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列出该年的实际数据。

38. 应该为第 34 段至 37 段中的情况编制一张说明图，说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至 2020 年期间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图 1 是缔约方对一种气体的假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 2000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还表明了从 2000 年开始“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设想，以及从 1995 年开始的“无措施”的设想。

图 1. 缔约方对一种气体的假设预测

E. 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评估

39. 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叙述了单项政策的估计和预期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缔约方应该通报已执行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的总体效果。缔约方还可以通报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40.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应该按气体(以 CO₂ 当量为基础)列出 1995 年和 2000 年以被避免和分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的效果,并列出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的效果(不是累积效果)。这一资料可以表格形式列出。

41. 缔约方可以通过“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计算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换言之，缔约方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通报时都应该说明在计算上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F. 方 法

42.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43.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扼要地：

- (a) 说明对各种气体和/部门所使用的模式或方法；
- (b) 概述所使用模式和方法的类型及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专家评断)；
- (c) 阐述模式或方法设计的原有目的，并酌情说明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模式作了修改；
- (d) 概述所使用的模式或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所采用的模式或方法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4. 缔约方应为上文(a)至(e)小段提供更详细的参考资料。

45.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际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46. 应当对预测对基本假设的敏感程度进行质量论述，可能时进行数量论述。

47. 为确保透明度，缔约方应当利用表 2 通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的情况。这一资料应当限于第 48 段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涵盖特定部门的数据。

表 2. 预测分析中的关键变量和假设的概要

	历史			预测 ²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变量 1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变量 2 (例如，世界石油价格： 美元/桶)							

48. 为使读者了解 1990 年至 2020 年的排放趋势，缔约方应列出每个部门的基本因素和活动。有关基本因素和活动的这一资料可以用表格列出。

² 缔约方可以用星号表明，在哪些地方数据不是产出，而是假定的排放预测投入。

七、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9.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通报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并概述为适应变化而采取的
实施第 4 条第 1 款(b)和(e)项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评估气
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法和适
应战略手册》。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
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八、资金和技术转让

50. 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附件二缔约方应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履行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之下各项承诺而采取的下述措施。

51. 缔约方应该说明已根据第 4 条第 3 款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缔约方应该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他们如何将此类资金确定为“新的和额外的”资
金。在通报这些情况时缔约方应填写表 3。

52. 缔约方应以文字形式并参照表 5，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援助的情况。

53. 缔约方应通报任何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的与执行《公约》有关
的任何资金情况。缔约方应填写表 4 和表 5。

54. 缔约方在通报与促进、推动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或获取有关的详细措
施时，应明确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
情况的能力有限，缔约方在可能时可说明如何鼓励私营部门的活动和这类活动如何
有助于履行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所承
担的义务。

55. 缔约方应在适宜情况下利用表 6 报告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其中应包括成功的范例和失败的教训。缔约方还应报告它们资助发展中国家获得“硬”或“软”无害环境技术的活动。³

56. 鼓励缔约方以文字形式报告各国政府为推动、促进和资助技术转让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增强自身能力和技术而采取的步骤。

表 3. 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捐款⁴

	捐 款 ⁵ (以百万美元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
全球环境基金			

* 如果数据齐备，缔约方可以报告至 2000 年的情况。

³ 此处所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和“硬”技术等做法和程序，前者如：能力建设、信息网、培训和研究；后者如：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等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设备，提高汇的清除能力的设备和便于适应的设备。

⁴ 在填写这一表格时，缔约方不妨参阅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捐款。

⁵ 缔约方可说明它们在多年期内对全环基金的捐款。

表 4. 向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⁶

机构或方案	捐 款 ⁷ (以百万美元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具体方案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具体方案 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补充基金 10. 其他			
多边科学、技术和培训方案 1. 2. 3. 4. 5.			

* 如果可数据齐备，缔约方可以报告至 2000 年的情况。

⁶ 在填写这一表格时，缔约方不妨参阅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捐款。

⁷ 缔约方可说明它们在多年期内对多边机构的捐款。

表 5. 1997 年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区域的捐款⁸
(以百万美元计)

接受国/区域	减 少						适 应		
	能 源	交 通	林 业	农 业	废 物 管 理	工 业	能 力 建 设	沿海地区 管 理	其他脆弱 问题评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所有其他									

1998 年和 1999 年的类似表格也应填写，如资料齐全，2000 年的表格也应填写。

⁸ 缔约方不妨另外列出它们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遵守第十二条第 1 款的义务而提供的捐款。

表 6. 对若干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项目或方案的说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说明:			
列明项目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汇的影响(可不填):			

九、研究和系统观察

57. 根据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 附件一缔约方应通报它们在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采取的行动。

58. 国家信息通报应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 世界气候方案、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和气专委)。通报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59. 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64 段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活动的概要情况(载于 FCCC/CP/1999/L.4/Add.1 号文件)。为指导第九节 A 部分和 C 部分的报告方式, 缔约方应参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报告指南中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的具体指导。

60.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扼要归纳形式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例如, 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列在这一节。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来源

61. 缔约方应通报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来源。

62. 缔约方应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以及为克服障碍而采取的行动。

B. 研 究

63.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提供以下方面的突出内容、创新和所做努力的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 其中包括对古气候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 包括大气环流模式;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 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对减少和适应技术研究和开发。

C. 系统观察

64. 缔约方应扼要通报关于陆基和空基气候观察系统的国家计划、方案 and 支助的现状，其中包括长期连续数据、数据质量管理和备有以及以下领域的数据交流和存档：

- (a) 大气气候观察系统，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气候观察系统；
- (c) 陆地观察系统；
- (d)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察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十、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65. 根据第四条第 1 款(i)项、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通报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66.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通报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十一、对指南的更新

67. 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本指南，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就此一事项做出的决定酌情受到审查和修订。

附 件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一、 内容提要

二、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家情况

根据第四条第 6 款和第四条第 10 款保持的灵活性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或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
- B. 概要叙述

四、 政策和措施

- A. 政策制定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表 1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总的效果

- A. 预 测
图 表
- B. 对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评估
- C. 方 法
表 2

六、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A. 气候变化的预测影响
- B. 脆弱性评估

C. 适应措施

七、资金和技术转让

- A.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 B. 对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给予的援助
- C. 提供资金
- D.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

表 3 - 表 6

八、研究和系统观察

-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
- B. 研究
- C. 系统观察

九、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 -- -- -- --